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第四版)

使用手册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辑委员会 编

ZHONG TU FA
SHI YONG SHOUCE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0102347

G200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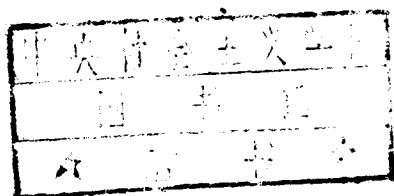
201023472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四版)

使用手册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辑委员会 编

D176/25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四版)使用手册/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辑委员会编. -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8

ISBN 7-5013-1623-6

I. 中… II. 中… III.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使用-手册
IV. G254.12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0674 号

书名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四版)使用手册

著者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辑委员会编

出版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原书目文献出版社)

发行 (100034 北京西城区文津街 7 号)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双桥咸宁侯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6.125

字数 390(千字)

版次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0

书号 ISBN 7-5013-1623-6/G·428

定价 39.00 元

前 言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四版(以下简称《中图法》)已由北京图书馆出版社于1999年3月出版。为使《中图法》的用户深入学习、正确掌握这部分类法,以便很好地利用《中图法》进行文献分类标引工作,《中图法》编委会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第三版使用手册》的基础上,根据《中图法》第四版,编写了《中图法》第四版使用手册。

一、本手册包括六个方面的内容:

- 1.《中图法》的编制理论和技术(包括组配技术);
- 2.使用《中图法》进行文献分类的一般方法(包括用于机读书目);
- 3.《中图法》各大类的分类方法;
- 4.同类书的区分与书次号的编制;
- 5.图书重新分类问题;
- 6.《中图法》系列版本及辅助工具书。

二、本手册在一般分类方法和各类文献分类方法的阐述上,保持与“第三版使用手册”的连续性和基本一致性。重点增加了《中图法》第四版类目及其类目结构变化较大部分的说明,同时对“第三版使用手册”中阐述过于简略的内容进行了补充。

三、第六章“各大类文献的分类方法”的编写结构,基本分为“本类体系结构说明”、“本类修订要点”、“本类分类要点”三大块。但对于少数修订不大的类,则省略“本类修订要点”部分。

四、《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从第四版起改名为《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简称仍为《中图法》。但第四版增加了用于类分资料的细

目,在本手册各章的说明举例中,根据需要或在行文过程中明确区分两类号,或使用一个分类号,并用“+”号加以区分。

五、本手册各章内容是分别编写的,鉴于各章阐述的角度不同,有的地方需要交叉重复说明的,则分别加以阐述。

六、为适应计算机编目的需要,本手册新增了第七章“《中图法》用于机读数据的标引”,由于方法技术、规则尚不够成熟,仅供用户参考使用。

本手册是集体编写的,第一、八、九章由汪东波执笔,第二、三、四、七章由陈树年执笔,第五、十章由卜书庆执笔,第六章由安鸿书执笔,俞君立、贺定安、张涵、莫作钦、赵燕群、曹树金、张丽华、卜书庆、杨鸣放、沈正华、许培扬、侯汉清、张强、吴开华、陈树年、时春山、戴维民、朱芊等分别提供了第六章有关大类的素材,附录由卜书庆、汪东波、陈树年执笔。全书由陈树年统稿,汪东波、刘湘生、张涵审定。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六月

目 次

前言	(1)
第一章 导言	(1)
第一节 《中图法》简史	(1)
第二节 《中图法》第三版修订概要	(3)
第二章 《中图法》的编制理论与编制技术	(15)
第一节 编制原则	(15)
第二节 基本序列	(16)
第三节 基本大类	(17)
第四节 体系与结构	(21)
第五节 类目的划分与排列	(25)
第六节 类目关系及其显示	(34)
第七节 类目注释	(37)
第八节 各学科门类的编制结构	(44)
第九节 分类法编制中的若干问题的处理	(53)
第十节 类目涵义的划分与辨识	(86)
第十一节 《中图法》的修订	(103)
第三章 《中图法》标记符号的编制与使用	(110)
第一节 标记符号	(110)
第二节 编号制度	(121)
第三节 配号方法	(129)
第四章 《中图法》的组配技术及应用	(134)
第一节 通用复分表	(134)
第二节 专类复分表	(152)
第三节 类目之间的仿分	(157)

第四节	《中图法》中“0”的使用问题	(162)
第五节	冒号组配技术与应用	(169)
第五章	文献分类的一般方法	(173)
第一节	文献分类的质量管理	(173)
第二节	《中图法》版本的选用和使用本的制定	(176)
第三节	文献分类工作程序	(180)
第四节	文献分类基本规则	(183)
第五节	各种主题形式文献的分类规则	(186)
第六节	各种出版形式、编制体例文献的分类规则	(191)
第七节	综合性科学与综合性知识文献的分类方法	(197)
第八节	新学科、新主题文献的分类方法	(203)
第六章	《中图法》各大类的分类方法	(207)
第一节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 理论	(207)
第二节	B 哲学、宗教	(212)
第三节	C 社会科学总论	(220)
第四节	D 政治、法律	(226)
第五节	E 军事	(238)
第六节	F 经济	(243)
第七节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254)
第八节	H 语言、文字	(269)
第九节	I 文学	(274)
第十节	J 艺术	(278)
第十一节	K 历史、地理	(284)
第十二节	N 自然科学总论	(294)
第十三节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297)
第十四节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304)
第十五节	Q 生物科学	(314)

第十六节	R 医药、卫生	(321)
第十七节	S 农业科学	(328)
第十八节	T 工业技术	(333)
第十九节	TB 一般工业技术	(336)
第二十节	TD 矿业工程	(339)
第二十一节	TE 石油、天然气工业	(343)
第二十二节	TF 冶金工业	(350)
第二十三节	TG 金属学与金属工艺	(352)
第二十四节	TH 机械、仪表工业	(355)
第二十五节	TJ 武器工业	(358)
第二十六节	TK 能源与动力工程	(360)
第二十七节	TL 原子能技术	(362)
第二十八节	TM 电工技术	(364)
第二十九节	TN 无线电电子学、电信技术	(367)
第三十节	TP 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	(373)
第三十一节	TQ 化学工业	(380)
第三十二节	TS 轻工业、手工业	(386)
第三十三节	TU 建筑科学	(399)
第三十四节	TV 水利工程	(404)
第三十五节	U 交通运输	(408)
第三十六节	V 航空、航天	(413)
第三十七节	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	(416)
第三十八节	Z 综合性图书	(420)
第七章	《中图法》用于机读数据的标引	(425)
第一节	机读数据标引与用于排架及编制手工检索 工具标引的差异	(425)
第二节	机读数据分类标引规则	(426)
第三节	机读数据的检索	(442)

第八章	同类书的区分与书次号的编制·····	(445)
第九章	更换分类法及文献改编问题·····	(451)
第十章	《中图法》的系列版本及辅助工具书·····	(460)
附录	·····	(473)

第一章 导 言

第一节 《中图法》简史

《中图法》的前身可追溯到《中小型图书馆分类表草案》(以下简称《中小型表》)。建国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图书分类法的编制工作,早在1950年,我国政府部门就主持召开过有关图书分类法问题的座谈会。1956年4月底,中央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主持召开了“全国中小型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座谈会”,讨论编制统一的中小型图书馆图书分类法问题,随即成立了编辑工作小组。1957年8月,经广泛征求意见后,以《中小型图书馆分类表草案》的名称,由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予以公布。《中小型表》的问世,标志着我国图书分类法初步走上了由政府领导下的集体编制的道路,并为编制统一的大型分类法打下了基础。它所确立的“五分法”基本体系和混合制标记符号为《中图法》所继承。

《中小型表》公布后,由于种种原因未能有组织地进行修订,致使其实用性受到很大的影响,在此基础上扩编成大型表的设想也未能实现。与此同时,各大型图书馆和专业图书馆迫切要求编制一部适合它们需要的图书分类法。这一议题在1959年举办的“全国省市图书馆馆长进修班”上进行了集中的讨论,随后在中央文化部和教育部的主持下,由北京图书馆牵头组成了图书分类法编辑组,着手编制《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后俗称《大型法》)。1964年图书分类法编辑组内部出版了《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草案》

(下册),下册中包括自然科学和附表部分。1966年3月初又油印公布了其上册的未定稿,内容包括哲学和社会科学部分。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原因,草案与未定稿都没有最终的结果。《大型法》虽然是一部未完成的图书分类法,但其体系结构、标记制度以及编表技术为《中图法》所借鉴。

1971年2月,在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务院原图博口领导小组)的关怀和支持下,北京图书馆倡议以大协作的方式编辑一部新的图书分类法,这一倡议随即得到全国各系统图书馆的积极响应,先后参加编表工作的有省、市、自治区图书馆,高校图书馆以及中国科技情报所等36个单位,经过两年多时间的努力,于1973年3月完成草表并由北京图书馆以试用本的形式印出。1974年7月至11月,由编辑组在京6个单位共同参加,在广泛征求各地图书馆意见的基础上,对该试用本进行了修订、补充,于1975年10月由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正式出版,产生了《中图法》的第一版。

《中图法》1975年出版后,陆续为全国许多图书馆和情报文献单位所采用,它较好地解决了大型图书馆的图书分类问题。但是由于当时的客观条件所限,特别是当时很大程度上受政治形势的影响,致使分类表中出现了相当多的政治口号乃至在后来可视为观点性错误的问题。鉴于分类表中的这些问题,1979年在长沙召开了有关《中图法》修订的工作会议。会上确定了修订方针、原则和修订重点,并成立了经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批准的《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编辑委员会(简称《中图法》编委会),以接替原来的《中图法》编辑组,负责对《中图法》第一版进行修订。第一版修订工作始于1979年4月,具体由《中图法》编委会下设的《中图法》修订组承担,修订组用4个月时间完成修订稿,后经《中图法》编委会全体会议审定通过,由书目文献出版社于1980年6月出版,此为《中图法》的第二版。

1980年12月在南宁召开了“全国分类法、主题法检索体系标

标准化会议”,会上,全国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五分会建议“以《中图法》第二版为基础,通过修订完善、充实提高,以作为国家标准分类法”,国家标准总局采纳这一建议,以国标发字 304 号文通知有关单位。从 1983 年开始,《中图法》编委会着手分阶段地对《中图法》第二版进行修订。第一阶段为 1983 年至 1984 年,主要是对《中图法》的实用性进行调查。为此,先后在全国分区召开座谈会,并将座谈会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发表于期刊上的有关《中图法》的评论文章选编成《关于〈中图法〉修订意见摘要汇编》,另外还征收到 22 个《中图法》各学科、专业类表的修订稿,这些材料成为修订《中图法》第二版的重要依据。第二阶段为 1984 年底至 1986 年,1984 年 11 月在南京召开了《中图法》编委会扩大会议,会上研究并决定了《中图法》第二版修订方针、原则、重点、方法、步骤,随后成立了 55 个专业修订小组。各专业小组积极工作,于 1986 年上半年陆续完成了各类的修订初稿。第三阶段为 1986 年 7 月至 1987 年 7 月,成立综合编审组对各类初稿进行综合汇审,形成全表送审稿,于 1987 年 7 月经编委会全体会议审定通过。第四阶段为 1987 年 8 月至 1988 年 6 月,主、副编终审定稿交出版社付印。至 1990 年 2 月由书目文献出版社正式出版,该版即为《中图法》第三版。

第二节 《中图法》第三版修订概要

《中图法》自第三版定稿至 1996 年 6 月已有 8 年时间,即使正式出版已有近 6 年时间。根据国内外分类法修订更新的一般周期要求,《中图法》编委会决定从 1996 年下半年起,着手对其第三版进行修订。

一、指导思想

《中图法》20多年来,出版三个版次,其用户遍布全国各类型图书馆与信息机构,应该说与其动态的修订是密切相关的。此次修订,确定了如下指导思想:

1.《中图法》的修订,应该体现出修订特色,突出重点,保证修订质量,提高其科学性和实用性。

2.《中图法》的修订,必须最大程度地考虑图书馆排架的实际情况,在充分满足其排架要求所需的稳定性前提下,优化《中图法》的检索功能。

3.《中图法》的修订,必须坚持综合性分类法的基本前提,从综合性分类法结构体系的角度,照顾专业单位的需要,处理好集中与分散的关系,保持各学科专业类目深度的基本一致。

4.《中图法》的修订,必须贯彻该法的连续性,在类目类号的编排上,应具有前瞻性和预见性。

二、修订原则

分类法的编制有其编制原则,那么修订一部现存的分类法应该有其相对应的原则,比如与知识发展同步的原则、设类一致性原则、文献保证与用户保证原则等。此次修订确定了如下修订原则:

1.保持《中图法》作为列举式分类法的基本属性不变;保持《中图法》的基本部类和基本大类设置以及序列基本不变;保持《中图法》字母—数字混合制的标记符号与层累小数制的标记制度基本不变;在此前提下,进行《中图法》个别大类的类目体系结构的调整与完善,新学科、新事物主题概念的增加与补充。

2.充分利用《中图法》已经采用的分类方法与技术,并不断完善这些技术。如多重列类法,交替类目法,参见类目法,类目复分、仿分法,主类号直接组配法等。

3.《中图法》第四版中应较多地考虑方便用户从第三版改用第四版的措施。如第三版中被移位类目的类号,第四版一般不用,并有改入新类的沿革注释;有关《中图法》第三、四版修订类目的对照表合并进《中图法》第四版;《中图法》第四版使用手册应与《中图法》第四版同时出版等。

4.在出版《中图法》第四版印刷版的同时,推出该分类法的机读版(电子版),并适时修订出版《中图法》的系列版本(简本、期刊版、少儿版、分类主题对照版等)。

5.《中图法》第四版考虑采取排架用类目与目录用类目分离的做法,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指导用户在分类实践中加以贯彻。

6.在修订《中图法》的同时,修订《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三、修订工作进程

《中图法》第三版的修订工作进程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准备阶段(1990年2月~1996年6月)。

保持分类法的生命力,不断吸收广大用户在分类实践中总结归纳出来的改进分类法的意见与建议是十分必要的。《中图法》第三版书后附有用户联系卡,以便了解和掌握《中图法》的使用情况并反馈用户意见。从1990年开始,《中图法》编委会定期发行有关《中图法》的简报,向用户通报对《中图法》的局部修订;1993年,《中图法》编委会就“世界地区表”个别国家与地区号码的改变进行了研讨,并作出了决定;1994年12月,由《中图法》编委会办公室主持编辑的“《中图法》(第三版)修订意见资料汇编”出版,它的出版为正式修订《中图法》第三版进行了资料上的准备;1996年4月编委会主任工作会议召开,会议讨论并决定成立《中图法》第五届编委会,从1996年下半年开始正式启动《中图法》第三版的修订工作。

2.会议研讨及分工修订阶段(1996年7月~1997年8月)。

1996年7月10~11日,《中图法》编委会第五届委员会成立暨工作会议在北京图书馆召开,会上重点讨论了《中图法》第三版修订方案,方案中确定了《中图法》第三版修订的指导思想、修订原则、修订范围与重点、组织实施、分工及时间安排,该次会议标志着修订工作的正式启动;1996年8月15日,编委会给各委员发出“关于组织召开分地区的《中图法》修订研讨会的通知”;1996年10月~1997年4月,分地区的研讨会陆续在宝鸡、成都、南京、武汉、哈尔滨、沈阳、大连、广州、北京、上海等十城市召开;1997年2月,文化部图书馆司、全国高校图书馆工作委员会、《中图法》编委会等三单位联合给各委员所在单位发出“给承担《中图法》(第三版)修订任务的委员所在单位的函”,要求各单位给参加修订工作的有关人员予以支持;1997年3月,编委会向承担修订任务的委员下发了“《中图法》(第三版)修订规范”,规范中详细规定了修订工作的基本程序、修订中的若干要求;1997年6月,编委会又起草了“有关类目用语与类目注释用语的规范”,同时,编委会召开在京编委工作会议,协调并解决修订过程中委员们提出的问题。

3. 草表审定阶段(1997年9月~1998年3月)。

1997年9月14-29日,编委会20多位委员组成技术审定组在北京开会,对全部类表修订初稿进行了综合审定;其后的两个多月时间内,编委会中4位主、副编各自分工对综合审定后的类表进行了整理。

4. 征求意见阶段(1998年3月~1998年5月)。

1998年3月,由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印出《中图法》(第四版)的征求意见稿100本,寄发给全体委员和重点用户单位(全国省、市图书馆和重点高校图书馆)征求意见,至5月底,超过一半以上的单位反馈回对征求意见稿的修订意见。

5. 主、副编审定阶段(1998年5月底~1998年12月)。

1998年5月25日~6月8日,编委会4位主、副编及3位委

员组成工作班子,集中时间对各委员以及各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了逐一研究处理,并决定将某些重大问题提交编委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1998年6月11~14日,在江西召开的编委会全体委员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原则通过新版《中图法》;根据会议决议,编委会又组成终审组,对原则通过后的分类法用半年多时间作了全面仔细的审定。

四、修订重点及特色

《中图法》的修订是一项持续不断的工作,每一版的修订都应有修订重点与特色。比如,《中图法》第二版较第一版,在社会科学学科理论部分,改变按政治观点区分列类的方法,一律按学科系统编排;重编教育类的分类体系等。《中图法》第三版较第二版,增设法律类按法的类型列类的第二分类体系;劳动保护科学(安全科学)突出列类;统一《中图法》与《资料法》的体系结构等。新的《中图法》第四版较第三版,修订重点与特色主要有:

1. 改变了《中图法》的全称名称。

图书馆所使用的分类法名称,在国内外还没有统一的称谓。国外的分类法多用“十进制”分类法,也有采用书目分类法的;国内编的分类法多用“图书分类法”命名,《中图法》即是这样命名的。“图书”这一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图书可以包括一切记录信息的载体;狭义的图书仅指专著以及类似的小册子。《中图法》有其系列产品,修订后的《中图法》第四版增加了类分资料的类目,并与类分图书的类目进行了区分,应用户的要求,在广泛征求编委们意见的基础上,经1999年1月17日《中图法》编委会在京委员会议决定,正式改名为《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其简称仍为《中图法》。

2. 确定了三个大类为重点修订类。

根据6年来《中图法》用户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提出的修订意见

和1996年编委会确定的《中图法》修订原则,此次修订确定“F 经济”、“TN 无线电电子学、电信技术”、“TP 自动化技术、计算技术”等三类为重点修订类。在修订过程中,对这三个类从文献调研、征求用户意见以及最后修订结果,包括局部类目体系的调整、类名的修订、类目的扩充加细、类目注释的完善等方面都作了重点处理。简要概述如下:

F类:我国经济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重大变革,无论在经济理论还是在经济管理方面,都出现了许多新观点、新概念、新事物,在金融、贸易、税务和保险领域尤为突出。修订结果是:增加经济学一些基本问题,并在社会主义经济类下增加诸如资本、剩余价值、私有制经济等新概念;修改“中国经济”的类目体系,将市场机制与市场调节单独设类,与“国民经济计划及其管理”类并列,以便容纳市场经济部分的内容;在“经济建设和发展”类中增加“经济波动”等新概念;调整加细各部门会计和各类、各专业审计;加细扩充“F293.3 房地产经济”类,设立了理论、制度、管理、市场等类目;在“F3 农业经济”类下增加一些新内容,如农村房地产、农村小康、减轻农民负担、菜篮子工程等概念;提高“F59 旅游经济”类目的级别,作为重要的经济部门列类;修改国内贸易类下的商业流通与市场类,增扩商品流通销售类型,加细增补各种市场类型,并理顺总论、世界、中国、各国的类目体系;对商业企业类型的类目进行调整加细;增扩世界各国(包括中国)进出口贸易概况,并调整理顺关系,使世界各国体系一致;对海关及关税类加细扩充,增设政策、制度、组织与管理、征关税、查辑、海关史、关税史等类目;增加各类信贷、各种保险,以便适应类分文献的需求;在经济类增加信息产业经济(总论)类,作为独立的经济部门列类。

TN类:通信技术是近年来高速发展和广泛应用的技术,为了适应通信技术的发展,有必要对其做重点修订。把有线通信类从